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施行細則

104年9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3月3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凡本系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符合本系碩士班預修生之甄選資格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相關資料，於系辦公室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二、預修生甄選名額：甄選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限。

三、預修生甄選標準：

書面資料審查（占100%）。

1. 申請書(附件一)
2.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
3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(如專業證照、專業競賽等)

四、預修生甄選由本系甄選委員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訂定錄取標準，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亦不錄取。除正取名額外，可依成績高低列備取生若干名，當有正取生放棄預修生資格者，可依序遞補。

五、預修生錄取名單將於本系網頁公告。錄取生需於期限內，填寫確認書(附件二)完成確認手續。若錄取生放棄預修生身份，則需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(附件三)，以進行備取遞補作業。超過規定時間未完成確認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六、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